

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

評估年度：2024 年

簽證會計師姓名：李逢暉

評估內容：

項次	評 估 項 目	是	否
1.	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，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✓	
2.	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	✓	
3.	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✓	
4.	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及獨立性。	✓	
5.	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，不得查核簽證。	✓	
6.	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✓	
7.	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。	✓	
8.	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✓	
9.	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✓	
10.	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酬。	✓	
11.	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✓	
12.	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✓	
13.	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	✓	
14.	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✓	
15.	截至目前為止，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✓	

評估結果： 依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評估，李逢暉會計師與本公司滿足獨立性要求，適任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。

評估單位:財務處

日期 2024/07/31

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

評估年度：2024 年

簽證會計師姓名：鍾丹丹

評估內容：

項次	評 估 項 目	是	否
1.	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，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✓	
2.	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	✓	
3.	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✓	
4.	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及獨立性。	✓	
5.	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，不得查核簽證。	✓	
6.	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✓	
7.	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。	✓	
8.	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✓	
9.	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✓	
10.	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酬。	✓	
11.	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✓	
12.	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✓	
13.	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	✓	
14.	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✓	
15.	截至目前為止，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✓	

評估結果：依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評估，鍾丹丹會計師與本公司滿足獨立性要求，適任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。

評估單位:財務處

日期:2024/07/31